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药采办发〔2020〕1号

关于做好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垦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江森工集团人力资源部：

根据《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号）要求，为落实好我省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落实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药采领发〔2019〕1号）规定执行。

二、落实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有关中选

药品采购和使用、货款支付、质量监管以及其他有关问题的配套措施继续执行《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配套措施的通知》（黑医保发〔2019〕64号）、《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及监测工作的通知》（黑卫药政函〔2019〕195号）和《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期间药品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的指导和监督，确保一年内完成合同用量。要将公立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的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并要求医疗机构将其纳入临床科室和医师绩效考核。要将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及按时支付药款等内容纳入《黑龙江省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同时要建立和完善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款和节余留用等相关激励机制。要加大对中选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切实加强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管工作，加强药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持续推进改革。要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领导小组要求，深入落实各项政策，科学设定实施方案，认真完成各项任务。要认真总结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经验，不断探索我省完善政府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加强“三医”联动，推动医改持续深化。加

强改革宣传引导，做好医务人员的宣传培训。增强法治意识，凝聚改革共识。提前制定各项预案，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在我省平稳实施。

五、我省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中选结果及非中选药品的价格联动结果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